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2

债券代码： 115270.SH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45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动能 02”，债券代码“115270.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2
债券代码	115270.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动能 0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

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报告期内，“23动能02”债券不涉及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动能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动能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动能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从事基金管理的主要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引导基金运营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和资本增信作用，山东省政府出资 200 亿元成立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该引导基金为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公司专司引导基金管理运营，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近年来，公司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任务，用好用活引导基金，与央企、大型民企、金融机构等各类投资机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各类基金，带动金融与社会资本加大对山东省新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支持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具体来看，公司联合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基金，公司作为 LP 对基金出资，对于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约 20%。出资前，公司将严格履行评审、尽调、决策、资金支出审批等程序。参股基金成立后，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密切跟踪参股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干预

参股基金日常运作，重点对投资项目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公司建立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收益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2、应急转贷基金运营

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为进一步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公司推动应急转贷相关事项列入《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公司联营企业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是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组织全省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的备案审查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制定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和运营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等。目前应急转贷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与动能普惠公司签署应急转贷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业务，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应急转贷服务的协调机制，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将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地方应急转贷公司等择优纳入应急转贷体系成为备案机构，同时牵头与各类银行洽谈应急转贷合作，构建上下联动、政企协同、银企合作的规范化运作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协同发力转贷机制。

3、基金管理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 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已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

4、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引导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战略性投资、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三类：

(1) 战略性投资方面，一是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大规模、长周期投资，包括收购标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和战略协同。二是公司积极争取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支持，获取相关金融、类金融业务牌照。三是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收购等业务，积极布局战略性投资。

(2) 股权类投资方面，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或通过参股基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转债业务，搭建 S 基金等方式。公司股权类投资的标的原则上需满足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有强烈上市预期或清晰上市计划安排等条件，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3) 债权类投资方面，主要是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引导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重点选择前述股权类投资领域内企业合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 1 年以内，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金运营	0.57	93.44	0.84	80.77
其他	0.04	6.56	0.20	19.23
合计	0.61	100.00	1.04	100.00

注 1：除上表列示项目之外，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收入主要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中。具体为：①“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计入“其他收益”，本期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0.69 亿元；②“项目基金管理费”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本期项目基金管理费 0.57 亿元；③“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项目计入“投资收益”，本期应急转贷基金收益 0.51 亿元；④“投资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投资收益”减去“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部分的余额，本期投资收益 10.63 亿元；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 亿元。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2023 年，发行人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营业收入为 0.69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0.45 亿元，同比下降 39.77%，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省财政拨付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发行人项目基金管理费营业收入为 0.57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0.27 亿元，同比下降 32.23%，主要系公司项目基金退出增加导致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减少所致。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营业收入为 10.63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6.24 亿元，同比增长 142.16%，主要系公司各业务板块加快发展，引导基金及市场化自营业务获利能力显著提升，全年项目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51.79	8.24	528.44	主要系股东资金注入导致银行存款的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4	11.56	98.40	主要系混合工具投资增加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应收账款	1.62	0.63	156.27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0.05	0.02	95.19	主要系日常零星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4.03	0.23	1675.72	主要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7	37.25	34.16	主要系自身期限在一年以上且预计未来持有期限在一年内的基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76	11.06	150.86	主要系初始期限（或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增加
债权投资	14.29	-	-	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规划新增部分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99	20.85	24.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47	179.08	1.34	-
固定资产	0.06	0.08	-21.19	-
在建工程	6.32	-	-	主要系公司新增历下总部商务中心等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0.05	0.01	280.65	主要系发行人软件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0.03	0.04	-25.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33.03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2	-100.0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31.94	24.98	27.91	-
预收款项	0.24	0.35	-31.1	主要系预收收益增加
合同负债	0.02	0.03	-37.45	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负债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0.5	0.37	34.61	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
应交税费	1.24	0.82	51.2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0.7	0.51	37.02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3	-	-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47	-	-	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新增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0.74	20.11	202.08	主要系 23 动能 01、23 动能 02、23 动能 03 发行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	1.47	32.16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5	14.94	2.76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4.53	2.55	77.65
速动比率	4.53	2.55	77.65
资产负债率（%）	29.88	23.62	26.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1	8.72	-42.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53 和 4.53，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整体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9.88%，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72、5.01。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债券简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23 动能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话，请调整相应区间并进行披露)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跟踪排查、对发行人的舆情监测情况进行监测；对于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进行督导；对于发行人定期报告的审阅以及董监高签字确认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4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29.88	23.62
流动比率	4.53	2.55
速动比率	4.53	2.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1	8.72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53 和 4.53，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整体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9.88%，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72、5.01。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动能 02”不涉及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动能 02”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动能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动能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动能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6 月 20 日东方金诚对“23 动能 02”进行跟踪评级，给予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23 动能 02”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作为“23 动能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动能 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3 动能 0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承诺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